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0日及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补充通知和文件，于2021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电话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贺青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15人，其中，王文杰、张崧、安洪军、丁玮、白维、李港卫等6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会议。7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预先审阅。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张义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张义澎先生简历如下：

张义澎先生，57岁，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张义澎先生198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市财政局第三分局二所专管员、六所办事员、企财科科员，基建处科员、副主任科员，经建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企业处副处长、处长等职。2019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柴洪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柴洪峰先生简历如下：

柴洪峰先生，64岁，金融信息工程管理专家，中国工程院院士，金融学硕士，一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柴先生1986年9月至1994年3月担任国家外汇局信息中心副处长；1994年4月至2002年3月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副总裁；2002年4月至2017年5月担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2012年6月至今担任国家电子商务与电子支付工程实验室理事长；2020年3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教授。柴先生兼任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移动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建设银行智慧政务战略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中期合规报告》

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对本报告进行了预先审阅。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中期风险管理报告》

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对本报告进行了预先审阅。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专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核销呆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从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组织实施核销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呆账核销的条件和程序、决定每笔资产核销的种类和金额等，单笔核销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单笔超过5亿元的呆账核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单笔金额按单个融资人本次符合核销条件的存续融资金额合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赛领基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信义、管蔚、钟茂军、陈华回避表决）

同意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初始认缴赛领国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二期）（上海）合伙企业10亿元人民币，并通过其最终投向注册于开曼的Sailing Capital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II LP（以下简称“开曼二期基金”）开展项目投资；待开曼二期基金后续交割完成后（以12个月为限），证裕投资对初始认缴出资额进行调整，最终认缴出资额为开曼二期基金整体认缴规模的20%与10亿元人民币两者孰低值。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投资涉及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8月20日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基于此情况，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8.51元/股调整为7.95元/股。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20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